114年度北區社造計畫:在地遊學-學童社區踏查 【執行須知、申請表及成果表】

◇ 踏查執行期間:

113年4月14日(星期一)至9月30日(星期二)期間

◆ 免備文申請(附件1):

- 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前請依附件1申請表,以 word 檔免備文寄至 torisu@mail.tainan.gov.tw(或陳信全先生 LINE),並來電確認。
- 踏查路線由各校自行規劃,惟務必於北區範圍內,且以共識會議所述,以避難地圖及遊戲城概念設計。

⇒ 送核銷單據及成果表(如附件2):

● 活動辦完2週內提供。單據正本請寄至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1樓人文課陳信全先生;成果表電子檔傳至 torisu@mail.tainan.gov.tw (或陳信全先生 LINE)

◇ 經費重要規定:

- 不得支用慰勞性活動、獎金、獎品、紀念品、餐敘(誤餐餐盒不在此限)、門票、康樂活動。
- 每人每餐100元為上限。中午誤餐-活動時間<mark>須逾12時</mark>、晚上誤餐-活動時間**須逾18時**。
- 為響應環保,不得支應瓶裝水、杯水。
- 請款發票不得有會員集點。
- 項目僅限材料費、誤餐費。
- 成果核銷須提供「材料費、誤餐費收據或發票正本」、「材料費明細」、「簽到表正本」。另請填**附件2成果表**。
- 「學習單(如有請盡量提供)」及「踏查照片(至少10張)均請傳送 JPG 檔。
- <u>收據抬頭:臺南市北區區公所(繁體「臺」);統編:69109504</u> (若怕寫錯,抬頭與統編可空白)

◆ 經費概算表<mark>範例</mark>:

IJ	自目內容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發票、收據開立注意事項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

項目內容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發票、收據開立注意事項
材料費	30	份	100	3,000	統編:69109504-須附師生簽到表、材料明細(收據須蓋店名及統編章)
誤餐費	30	份	100	3.000	統編:69109504 須附師生簽到表.每人餐費至多100元
總計			總計	6,000	每校以6,000元上限為原則

♦ 聯絡人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人文課陳先生

電話06-2110-711分機112

mail: torisu@mail.tainan.gov.tw

附件1: 申請表

114年<mark>1月17日(星期五)前</mark>傳至 torisu@mail.tainan.gov.tw·並來電或群組確認。

1144	- <mark>T円T/</mark>	1(生别工	J別得至	torisu	<u>@maii.tai</u>	nan.gov.tw ,	业外电以群租傩祁。	
學	校					王級		
師生 人數		人			踏查日期/時間 (4月14日至9月30日 期間)		eg.113年5月30日 上午10:00-下午15:00	
帶隊	姓名/ 職稱					姓名/ 職稱		
老師	電話				聯絡人	電話		
	路線規劃							
範例: 公園國小->臺南公園->燕潭->重道崇文坊->320巷->總鎮署->神農塾->糖安宮->鎮轅境->西華堂->公園國小(請填寫)								
	經費概算表							
項目內容	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發票收據注意事項		
材料費			份				504-須附師生簽到表、材 據須蓋店章、負責人章)	
誤餐費			份			統編:69109 須附師生簽3	504 到表.每人餐費至多100元	
	細				-	每校以6,00	0元左右為原則	

附件2: 成果表 (請於活動結束2週內傳至 torisu@mail.tainan.gov.tw 或陳先生 LINE)

學校		班級					
帶隊教師		踏查日期/時間	eg.112年5月30日 上午10:00-下午15:00				
師生人數		(4月14日至9月30 日期間)	110.00 13.00				
踏查路線							

*「學習單(如有請盡量提供)」及「踏查照片(至少10張)均請另傳送 JPG 檔。